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22〕4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工会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六稳”“六保”决策部署，根据《青海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十四五”青海省工运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工会就业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工会就业服务工作的责任感

做好就业工作，稳定就业局势，意义十分重大。工会就业服务工作是党委政府就业服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工会就业服务工作，对于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

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工会组织在促进就业创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总体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工会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工会就业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在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中发挥好工会组织作用，在推动实现共同富裕中履行工会职责、贡献工会力量。

二、工作举措

（一）推动就业相关政策制定和落实。发挥好本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进一步推动健全完善本级政府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稳定和促进就业相关政策制定，反映职工合理诉求，提出工会意见建议。主动加强与政府和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积极推动失业保险待遇、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等各项惠及职工的就业政策落到实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就业形势、职工就业稳定性和就业质量、创业带动就业、技能培训促就业等问题的调查研究。

（二）协助做好稳就业和职工安置工作。发挥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鼓励企业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对受疫情等影响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引导其按照“保岗位、保生活、保稳定”的原则，就人员安置、调整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等涉及职工权益的事项开展集体协商，保障职工劳动经济权益。协助困难企业通

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措施，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加强与职工的沟通联系，理解职工、关心职工，及时回应职工关切，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及时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三）促进重点群体实现就业。重点做好转岗待岗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援助，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进行一对一就业服务，提升服务精准度。协助企业拓宽内部安置渠道，做细做实再就业帮扶行动。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好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活动，积极帮助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主动对接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资源，协助政府做好零就业家庭帮扶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深化工作品牌活动。深化“工会就业创业服务月”“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等就业创业服务品牌活动，开展好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工会进万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行动”招聘月等工会就业服务活动，树立品牌意识，充分发挥工会特点和优势，创新工作方法，强化服务能力。全国总工会拟于2022年2月下旬在山东省济南市举办2022年“全国工会就业创业服务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及线上招聘活动，各

级工会要积极做好宣传，组织企业发布用工岗位，动员求职者线上应聘，并根据疫情形势灵活开展本年度本地区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二）积极搭建工作平台。充分发挥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职工服务中心）积极作用，推行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法律援助“一站式”就业服务。通过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职业介绍、送岗上门等就业服务工作，有针对性地帮助农民工和有就业意愿的困难职工家庭成员等实现就业。通过官方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渠道发布就业政策和就业信息，积极开展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家政服务人员等专场、专区线上招聘。

（三）广泛开展技能培训。针对农村转移劳动力、大龄低技能人员等市场化渠道就业困难群体，以“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为主要载体，开展多元化、差异化的就业技能培训。强化就业导向，聚合多方资源，加强与社会培训机构的合作，提高培训吸引力，扩大培训覆盖面，增强对就业的促进作用，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深入开展家政技能培训工作和“最美家政人”推树活动，选树行业典型，推动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发挥好家政服务业扩大就业的作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工会就业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工会就业服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完善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

（二）创新工作方法。各级工会要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多渠道、多形式促进就业创业。加快工会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打造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就业服务体系。

（三）加强社会协同。各级工会要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配合，充分借助社会资源手段，充分发挥群团协同化积极作用，加强与企业、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合作，形成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合力。探索与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利用大数据等资源优势，为工会就业服务工作夯实基础。

（四）营造舆论氛围。各级工会充分利用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深入职工群众，大力宣传国家就业创业政策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对工会就业服务工作的宣传，及时总结工会就业服务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推动工会就业服务创新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请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2022年11月10日前，将全年开展就业服务工作情况及《2022

年工会就业服务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送省总权益保障部。

联系人：白惠林

电 话：0971-8236852 18997055476

电子邮箱：1145162595@qq.com

附件：2022 年工会就业服务工作情况统计表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6 日印发